

# 湘潭谭氏文化研究（宗亲）会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本会名称：湖南湘潭谭氏文化研究会，湖南湘潭谭氏宗亲会，两会合并为湖南湘潭谭氏文化研究（宗亲）会（英文缩写：XITCT）。为了两会的合法存在，注册湖南湘潭谭氏文化研究中心。该中心是上述两会的表述。

第二条：本会宗旨：落实中国《民族传统文化发展纲要》等国家相关法规，开展有新时期中国特色的姓氏文化研究；开展湘潭市谭氏文化研究（宗亲）会各项族务活动；联宗联谱，追根溯源，编修族志家谱，敬祖荣宗；弘扬祖德，爱国爱家，遵纪守法，尊老爱幼，勤劳务实，团结友爱，服务社会，振兴家族经济，扶危济困。爱族不分先后，爱族不分权贵，爱族不分彼此，族务面前人人平等。实现敦亲睦族，宗族和谐，为建设和谐社会和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与崛起作出贡献。

第三条：湘潭谭氏文化研究（宗亲）会属湘潭地区范围内姓氏文化社团组织，接受湘潭市政府有关部门的领导和监督，同时接受世界谭氏宗亲总会和中华文化研究总会的指导。本会与全国各地谭会组织平等友好的交流交往。

第四条：本会将积极开展学术活动；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原则，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坚持民主办会。弘扬无私奉献，团结求实，求真务实，协作创新的精神，为中华谭氏文化振兴与崛起作出卓越贡献。

第五条：本会所在地暂设湘潭市岳塘区芙蓉中路怡景财富广场16018。

## 第二章 任务

第六条：（一）开展湘潭市谭氏文化研究。进行湘潭市谭氏源流、迁徙和发展探索。氏族文化是中华民族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加强谭氏文化研究与建设尤为重要。本会重点做好谭氏起源、迁徙和发展的研究，编纂《湘潭谭氏通谱》，编写和指导湘潭各支系谭氏家谱。

(二) 建立湘潭市谭氏文化研究会(宗亲)会员微信网和《湘潭谭氏通信录》，开展谭氏姓氏和文化艺术创作与交流，包括诗词、散文、书画、治家格言、宗亲史迹、创业脱贫、养生医学等各类文化产品。不定期地办好《湘潭市谭氏文化研究会会刊》和谭氏专家精英讲课，繁荣湘潭谭氏文化市场。

(三) 搭建谭氏企业家联系、交流平台，建立谭氏企业家联谊会，加强合作，互相支持。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共谋发展，促进本族企业经济繁荣，促进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四) 提倡和引导全市谭氏宗亲建设、和谐家庭、尊老爱幼、积德行善、服务社会；倡导正直诚信、文明礼貌、勤奋好学、乐于助人、扶危济困的传统美德。

(五) 引导会员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弘扬中华传统美德，提倡爱国、爱家、诚信、敬业。接受当地党政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检查。

(六) 为有条件建祠的支系宗族提供谭氏源流资料，并提供参考意见。本会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在全市谭氏人员积极支持下，修建湘潭谭氏总祠。

(七) 指导各县、市构建和完善本地谭氏文化研究会组织及组织宗亲联谊。

###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凡本宗亲内（包括湘潭籍在外居住的谭姓）年满十八周岁，不分性别、不分民族，凡遵守本会章程并缴纳会费者即登记为本会会员。

第八条：对有特殊贡献的会员可授予特别荣誉称号。

第九条：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参加本会组织或举办的各种活动之权利；

（三）优先享受本会提供的各种服务；

（四）有权对本会的工作提出批评、建议和监督；

（五）优先获得本会提供的有关信息资料；项目支持，咨询服务，关系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和宗亲企业内产品价格优惠及推荐等有优先权；

（六）代表本会参加国内外宗亲间交流联谊活动。

第十条：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本会章程；

(二) 执行本会决议，接受本会监督和检查；

(三) 积极参加本会工作活动，热爱本会，完成本会委托的各项工作的；

(四) 遵守本会的行业规范，自觉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和会员的声誉；

(五) 为本会事业发展捐赠、募集资金；

(六) 会员应缴纳会费，会费设定底线，多交不限。

第十一条：会员实行入会自愿，退会自由，会员退会应书面报告本会，并交回会员证、会徽。

第十二条：会员如果一年内不缴纳会费，或连续三次无故不参加本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会员违反本章程，或受到国家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期间，或有不正当行为而妨害本会及谭氏名誉者，本会常务理事会议按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或除名处理。被除名者三年内不得再入本会。

##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本会最高权力机构是湘潭谭氏文化研究会会员代表大会。休会期间，以常务理事会代行使其职权。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

- （一）制定和修改本会章程；
- （二）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和常务理事会成员；
- （三）审议和批准常务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讨论决定本会重大事项和事务；
- （五）办理会员书面提交的各种合理议案。

第十五条：代表大会须有超过 $\frac{1}{2}$ 以上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代表 $\frac{1}{2}$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全体会员代表大会每5年举行一次，选举产生新的下届理事会成员，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时，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常务理事会是本会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对本会会员代表负责。

第十八条：常务理事会的职权：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决议，负责领导组织本会工作；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审定本会年度工作计划，检查执行情况；
- (四) 向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奖惩；
- (六) 审议批准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其他机构；
- (七) 制定会员组织和内部管理制度；
- (八) 筹集、审批本会活动经费；
- (九)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 (十) 检查全体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十一) 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十九条：常务理事会须有超过 $\frac{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到会常务理事会超过 $\frac{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常务理事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常务理事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frac{1}{3}$ 。

第二十条：理事会每年召开一次，因特殊情况也可采用书面或其他方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80周岁，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方可任职。名誉会长、顾问不受年龄限制。

第二十二条：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每届任期五年。因特殊情况，需经会员代表大会2/3以上会员代表通过，方可连任或卸任。

第二十三条：本会法人代表是会长，也可由会长委托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人代表。

第二十四条：

（一）每届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由会员选举产生；

（二）每届理事会的理事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成员如下：

名誉会长：若干人；顾问：若干人；会长：一人；常务副会长：一人；副会长：若干人；

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财务：2人。

第二十五条：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常务理事会工作；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常务理事会决议落实情况；

(三) 代表本会搞好协调和对外联络，组织讨论表彰奖励等重大事项；

(四) 负责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常务理事会的工作；

(五) 决定各办事机构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六) 按程序审批。

第二十六条：副会长在会长的领导下协助会长进行各项工作，常务副会长在会长因事期间履行会长职责。

第二十七条：秘书长在会长、副会长领导下负责处理日常各项工作，行使下列职责：

(一) 主持负责秘书处的日常工作，实施督查会议事项落实情况；

(二) 建议常务理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和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其他机构主要负责人；

(三) 负责和接受会长、副会长交办各项事务的审查和监督、经费收支情况，每年向全体会员以书面或会议形式报告并备案；

(四) 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

## 第五章 资产管理

第二十八条：经费来源：

- （一）会员缴纳的会费；
- （二）本会会员的捐款；
- （三）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的活动及协调服务，信息咨询的赞助收入；
- （四）国内企业、宗亲社团的捐赠；
- （五）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九条：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由常务理事会参照国内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所筹经费必须制定专人管理，专款专用，不能以任何方式在会员中分用。

第三十一条：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完整。会计人员调动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二条：资产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和国家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三十三条：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常务理事会的清算和财务审计。

第三十四条：本会的资产为会员共享资产，任何部门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

## 第六章 会徽、会旗

第三十五条：采用统一会徽会旗。会徽会旗由常务理事会讨论决定。

##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六条：章程的修改，须经2/3会员代表提议并报常务理事会审议统一后方可修改。

第三十七条：修改后的章程草案会员代表审议通过后生效。

##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三十八条：本会因故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时，由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方可施行。

第三十九条：本会终止协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否则不得终止。

第四十条：本会终止前，须成立清算组织，处理善后事宜。

第四十一条：本会中之后的剩余财产，按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回本宗旨相关的事业。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 （一）本章程经全体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
- （二）本章程的解释权 本会常务理事会。

湘潭谭氏文化研究（宗亲）会筹备组

2017年12月